关于做好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2021年

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2021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1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今年状态数据数据采集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数据采集工作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与部门**

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牵头组织本年度数据采集工作，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配合报送数据。

参与单位（部门）：党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、后勤与基建处、保卫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教育信息技术中心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文学院、信息学院、网络技术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应用技术学院、社会教育学院、培训学院、直属分校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等。

二、采集方式

1. 数据采集工作在“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（2021版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平台”）平台上进行。

系统登陆网址：http://218.76.27.47:8080/hveda

http://218.76.27.47/hveda

2. 部门管理员用“部门代码”（见附件1）及初始密码Hn@888888登陆平台采集数据；审核责任人及校内任课教师用“校园一卡通账号”及初始密码Hn@888888登陆平台审核、录入数据；校外聘用教师用“crp账号”及初始密码Hn@888888登陆平台录入数据。初次登陆请修改密码，密码设置规则为任意“数字+字母+特殊符号”。

3. 各单位（部门）数据采集员采集数据结束后，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用相关账号登陆系统，在系统上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，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以责任人账号审核通过为准。

三、数据采集时间段及进度安排

**1.2021年状态数据采集时间段**

2020年9月1日—2021年8月31日(财务相关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)。

**2.进度安排**

第一阶段：上报数据采集员

各单位（部门）需在9月18日下班前上报部门数据采集员至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伏晋处，并加入学校“开放教育及高职教育数据采集群”。

第二阶段：源数据采集

数据采集平台有五项源数据表格，是整个数据采集的基础数据。有源数据采集任务的单位（部门）必须在9月24日之前采集完毕（见附件2）。

第三阶段：其他数据采集

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采集数据必须在2021年10月11日前采集、审核完毕，并在系统中汇总，10月12日学校集中组织审核数据，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需于14日前对问题数据进行修改调整，15日由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按省教育厅要求提交最终数据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伏晋，电话： 0731-82821731 13319516820

开放教育及高职教育数据采集群：615038384

**附件**：1. 部门代码表

 2. 2021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网络平台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

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

2021年9月16日